食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205

甲　　方（委托方）：丹凤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振

住　　所：丹凤县西小路

乙　　方（受托方）：丹凤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寿辉斌

住　　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中心街中心广场负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堂食材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一）　为保障甲方春节慰问活动的顺利进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指定食材种类为：猪肉 15 斤/1000 份、鸡蛋 15 斤/1000 份、纯牛奶 1 提 1000 份。

（二）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如在此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有异议且乙方未能改进时或改进效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二条　食材质量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肉、蛋、牛奶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二）乙方配送的所有食材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食材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

第三条　价格确定

经双方确认采购食材为：猪肉 15 斤/1000 份、鸡蛋 15 斤/份，牛奶 1 提/1000 份，合同总金额为 296500。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备货，并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与甲方联系。乙方联系人 李梦君 ，电话 18991381692 。双方现场对数量和品质共同验货，如发现问题，乙方无条件给予解决和更换。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乙方总货款的30%，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元（88950元整），2026年2月15日前支付乙方总货款40%，人民币拾壹万捌仟陆百元整（118600元），2026年4月15日前支付乙方剩余的30%货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元（88950元整）。 按合同总金额，由乙方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普通** 发票。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二）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货款。

（三）账户信息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丹凤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丹凤县支行

银行账号: 26820401040013110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账款。

（二）有权对乙方在食品安全、食材质量，食采数量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二）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食材。

（三）遵守食材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甲方要求进行采购。确保食材卫生安全，确保进货渠道可靠、规范、可追溯。

第八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二）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或银行、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出台新规定时，双方同意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执行。

2.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丹凤县民政局

开户银行：丹凤农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82040104000195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票约定。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三）双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含义，并明确其权利和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变更、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变更、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丹凤县民政局

（盖章）

代表人：

地址：丹凤县西小路

日期：2026年2月5日

乙方：丹凤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中心街中心广场负二楼

日期：2026年2月5日